

马克思主义和马尔萨斯主义

汤 在 新

随着科学的春天的到来,人口问题的禁区打开了,出现了不少联系我国实际阐述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的好文章。为了推进人口理论的研究,我认为,当前还有一些理论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

一、马克思主义和马尔萨斯主义的区别何在?

二十年前对马寅初先生的《新人口论》的“批判”,在实践上所造成的危害,现在已经痛切地感觉到了。在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社会主义国家,一个在理论上符合马克思主义、在实践上有利于社会主义的观点,居然被宣判为马尔萨斯主义,成了“过街老鼠”!这种咄咄怪事的出现,原因是多方面的、复杂的。近来不少文章批评了当时流行的“唯上主义”学风,这无疑是切中时弊的。但我以为,就理论上来说,不能不承认我们很多同志并没有真正区别开马克思主义和马尔萨斯主义。

当时流行的观点,概括说来无非是:马尔萨斯主义只承认人是消费者,断定人多是坏事,而马克思主义则认为人首先是生产者,人多创造的财富多,当然是好事。因此,“人口论”是专属马尔萨斯的,马克思主义只有“人手论”;控制人口增长是马尔萨斯主义,鼓励增殖人口是马克思主义。这看起来经纬分明,一目了然,实际上却混淆了马克思主义和马尔萨斯主义的原则界限。

毫无疑问,马尔萨斯把人等同于动物是根本错误的,人不是靠大自然恩赐的单纯的消费者,而同时是生产者,即能制造工具能动地改造自然界,创造出自己所需要的消费品,并且随着生产的发展,创造出日益众多的剩余产品。所以,人口的增长,决不是象马尔萨斯所断言的那样,总是超过生活资料的增长。在这个意义上,用“人手论”和马尔萨斯的“人口论”相对立,并不是不可以的。但是,由此进一步推论,在任何情况下人多都是好事,不存在控制人口增长的人口论,真理就变成谬误了。

马克思主义认为,评价一切社会现象,归根结底,是看它对生产力的发展,从而对社会的发展,是起促进作用还是起阻碍或延缓的作用。人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必要成份,因而是直接决定社会发展的一个主要力量,对人口的增长问题,更应该从它对生产力的发展所起的作用去进行判断。这是我们考察人口问题的基本出发点。

那么,人口的增长对于生产力的发展,究竟是起促进作用还是起延缓作用呢?过去流行的观点是,人多创造的财富多,提供的剩余产品多,积累多,因而人口的增长必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种观点,抽象看来似乎有理,实际上却带有极大的片面性。正如一个国家的富裕程度,并不取决于它所创造的物质产品的总量,而是取决于每一个国民平均占有的物质产

品量一样，一个国家生产力水平的高低，也不是取决于它所创造的物质产品的总量，而是取决于单位产品所耗费的劳动量，或者说，取决于一定量劳动所创造的产品量，即取决于劳动生产率的高低。我们知道，劳动生产率的高低，除了自然条件以外，最终要取决于劳动者的技术装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表现为劳动的量比它所推动的生产资料的量相对减少。”^①，因此，在人口增长的情况下，社会所提供的剩余产品除了保证包括新增人口在内的全部人口的生活需要以外，还必须保证包括新增劳动力在内的全部有劳动能力的人口的技术装备超过前期水平，才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否则就会延缓生产力的发展。一般来说，随着人口增加，剩余产品的总量也会增加，但是，是否在任何情况下，增加的剩余产品除了满足新增人口的需要外，都必然能够保证新增劳动力的技术装备得到提高，保证社会的劳动生产率得到提高呢？实践证明并不是这样。下面将说明，我国近二十年来，随着人口的急剧增加，尽管剩余产品的总量也在增加，劳动生产率却存在下降的趋势。所以，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人口的增加都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在一定条件下，人口的增长也会延缓生产力的发展。斯大林同志把人口的增长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归结为“促进或者延缓”两个方面^②，是完全正确的。现在应该恢复这个被遗忘了的马克思主义论断。

如果承认判断人口增长是好事还是坏事的标准是看它与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是否适应，如果承认人口的增长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促进或者延缓的作用，那就不能抽象地去评论人口的多少、好坏问题，而应该肯定这样一条原则：判断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人口的数量是多了还是少了，人口的增长是好事还是坏事，只能从这个国家的实际情况出发，看它当时的人口数量及其增殖率对于生产力的发展是起促进作用还是延缓作用。把马克思主义和马尔萨斯主义的原则差别，归结为前者主张人多是好，后者认为人多坏事，不能认为是正确的。

基于同样的原则，判断一个国家的人口政策——增殖人口或控制人口——是否正确，也只能看它对于生产力的发展是有利还是不利。只有那种能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政策才是正确的政策，否则就是错误的政策。马克思主义并不一般地反对控制人口的增长，也不一般地主张鼓励人口的增长。所以，从人口政策上来区分马克思主义和马尔萨斯主义，把马寅初先生的节制生育的主张视为是马尔萨斯主义的观点，并不是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人口理论，而是曲解了这一理论。

从五十年代起流行的错误观点，很难设想会自行地全部消失。那种断定马克思主义只承认人多是好，并由此出发从人口政策上区分马克思主义和马尔萨斯主义的观点，至今还支配着一些同志的思路，以至在他们看来，我们既然主张控制人口的增长，那就很难和马尔萨斯主义区别开来，那就应该肯定马尔萨斯人口论中具有科学成份。这表明要把我国的人口政策置于科学的基础上，回顾过去的历史，继续划清马克思主义和马尔萨斯主义的界线，是十分必要的。

二、马尔萨斯的人口的增长要和生活资料的增长相适应的 命题具有科学成份吗？

从原则上说，马克思主义并不否认资产阶级理论、即使是庸俗理论中有可能存在某些合理的、乃至科学的因素。但是，究竟那些庸俗理论中具有合理的因素以及这些因素是什么，是需要进行具体的、审慎的分析的，否则就有可能模糊马克思主义和资产阶级理论之间的原则界限，而不利于对实践的指导。

最近一些文章断定马尔萨斯的人口论具有“科学成份”，主要的根据是它提出了人口的增长要和生活资料的增长相适应的命题。我认为，作为依据的这个命题本身是否正确，就是值得怀疑的。

马尔萨斯人口论的基本命题是：人口的增长超过生活资料的增长是个永恒的自然规律。马尔萨斯断定人口按几何级数增长，生活资料则按算术级数增长。两者增长的不同比率，正如马尔萨斯自己所说的，是他“所有主要结论的根据”。这个基本命题的反动性和反科学性，大量文章，包括那些断定马尔萨斯人口论具有科学成份的文章，都作了透彻的揭露和批判，这里不再赘述。令人费解的是，有的同志在否定马尔萨斯基本命题的同时，又肯定他从这个基本命题中引申出来的命题，即所谓人口的增长要和生活资料的增长相适应的命题。

马尔萨斯曾经明确地把他的基本命题分述为三个互相联系的命题：“1. 人口必然地为生活资料所限制。2. 只要生活资料增长，人口一定会坚定不移地增长，除非受到某种非常有力而又显著的抑制的阻止。3. 这些抑制，和那些遏止人口的优势力量并使其结果与生活资料保持同一水平的抑制，全部可以归纳为道德的节制，罪恶和贫困。”^③可以看出，马尔萨斯的所谓人口的增长要和生活资料的增长相适应的命题的实际含义，就是这里第三点所说的“遏止人口的优势力量使其结果与生活资料保持同一水平”，也就是他在序言中所说的“把人口抑制到和生活资料相适应的水平”^④。这里的“相适应”，正是以两者的不相适应，即人口的增长必然超过生活资料的增长这个基本命题为前提的。没有这个前提，也就不存在这里所说的“相适应”的问题。既然这个前提是虚妄的，那末由它派生出来的结论又怎么会是科学的呢？如果肯定马尔萨斯的所谓人口的增长要和生活资料的增长相适应的命题，岂不同时也就肯定了这个命题所依以建立的前提吗？

不错，有的同志所肯定的似乎并不是马尔萨斯命题的实际含义。他们引证了恩格斯所说的“每年的平均消费量就只会同人口的增长成比例地变化；因此就容易适时地予以确定，每一种商品要有多少才能满足人民的需要”^⑤，认为这里肯定了人口的增长要和生活资料的增长相适应的命题，肯定了这个命题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也是存在的。实际上，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是只有在公有制的社会中，才能根据人口的增长比例来计划消费资料的生产，才能消除消费资料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这里的确表明了消费资料的增长和人口的增长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关系，但是恩格斯所表述的这个关系的实际含义是什么呢？是消费资料的增长要和人口的增长相适应，即消费资料要随着人口的增长而按比例地增加，它的前提恰好是消费资料的增长能够超过人口的增长，因而才需要、才可能按照人口增长的比例来安排消费资料的生产。可见，恩格斯的论断和马尔萨斯的命题，不管就实际内容看还是就它依以建立的前提来看，都是互相对立的。如果我们所肯定的仅仅是恩格斯的论断，那就决不应该把它和马尔萨斯的命题等同起来，作为后者具有科学成份的佐证。撇开马尔萨斯命题的实际含义，并赋以它所没有的新的正确的含义，从而作为“科学成份”而加以肯定，这无论如何不能看作是对待资产阶级理论所应采取的马克思主义的一分为二的科学分析方法和严正的科学态度。

三、我国控制人口增长政策的理论基础是什么？

理论是用来指导实践的，肯定马尔萨斯的人口增长要和生活资料的增长相适应的命题，无非是试图以此说明我国控制人口增长的政策。然而，这种说明却模糊了我国人口政策所赖以确立的理论基础。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原则，一个国家只能根据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确定采取鼓励人口增殖的政策还是控制人口增长的政策。这个原则无疑也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虽然在这里具有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的新的特点。

提高劳动生产率，是社会主义制度战胜资本主义制度并最终过渡到共产主义制度的根本保证。列宁说：“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并且指出：“共产主义就是利用先进技术的、自愿自觉的、联合起来的工人所创造出来的较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⑥与资本主义社会不同的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最终是为了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因此，社会主义社会决不能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以牺牲劳动者的利益为代价来发展社会生产力。由此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人口增减的客观限度是该时期所提供的剩余产品，不仅必须保证包括新增人口在内的全部有劳动能力的人口的技术装备超过前期水平，而且必须保证包括新增人口在内的全部人口的生活水平超过前期水平。这就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定人口政策的主要依据。

就我国的情况来看，人口基数大，增殖率高，每年新增人口的绝对数很大，而另一方面，劳动生产率低，每个劳动者提供的剩余产品不多，同时人民生活并不富裕。在这种情况下，既要保证以较大速度增长的全国人口的生活水平逐年有所提高，又要保证每年大量增加的劳动力就业并保证劳动生产率逐年提高，就会发生极大的困难。这点，在现实生活中已日益明显、日益尖锐地暴露出来。

目前，引起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是城市大量待业人口的存在。待业人口不同于一般失业人口之处仅仅在于，它不是在业人口的失业，而是新增劳动力无法就业。它的存在表明，我们每年能够用于积累的剩余产品，不仅不能保证每年新增劳动力的技术装备超过前期水平，而且甚至不能保证全部新增劳动力得到一定的必要的技术装备，以从事物质生产劳动。

我国农业基本上是手工操作，新增劳动力投入农业并不象投入工业那样会受到资金的限制，受到技术装备的限制，因而农村新增劳动力重新投入农业似乎不会有什么困难，甚至城市新增劳动力转入农业似乎也不会增加什么困难。在我国，农业好象真正成了一个能无穷无尽地吸取劳动力的广阔无垠的蓄水库。然而，实际上，人口的急剧增长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以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要求之间的矛盾，在农业中更为深刻，只是表现形式较为隐蔽而易被忽视而已。

我们知道，在农业技术不变的情况下，在一定量土地上连续追加劳动，总收获量并不能随着劳动耗费量的增加成比例地增加。当然，一般来说这种情况不会出现，因为，追加劳动总是和技术改进相联系的。但是，在我国的情况下，则不管农业技术是否发生了变化，每年都必须把新增的上千万劳动力投入土地，而且还主要投入谷物种植业，这样，那个被列宁称为“极其相对的‘规律’，相对得说不上是一种‘规律’”^⑦的所谓“土地收益递减规律”，在我国的某些地区倒的确成了一种规律。近二十年来的实际情况说明，尽管我国粮食总产量逐年增加，但单位产品的劳动耗费量也在逐年增加，以致粮食价值越来越超过固定不变的价格，其结果，是农民的收入越来越不能抵偿其劳动的耗费，日益普遍而严重地出现“增产不增收”，甚至“增产反减收”的奇特现象。它清楚地表明，向农业无限制的投放劳动力已经带来的两个恶果：农业劳动生产率下降，农民生活水平下降。

我们当前采取的调价政策，缩小了粮食价值和其价格之间的差额，有利于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发展农业生产。但是，这只能在一段时期缓和矛盾。要使粮食价格和它的不断增长的

价值相一致，就必须经常提高粮价，而这意味着可供用于积累的剩余产品的减少，生产力发展速度的减缓。因此，根本出路只能是实现农业机械化，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降低粮食价值。

近二十年来，我国农业也的确越来越多地使用上了机械、化肥、农药等工业产品，这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农民一部分繁重劳动，提高了单位面积产量。但由于原有的劳动力和每年新增的大量劳动力必须继续投入农业，物化劳动的增加并没有引起活劳动的减少，反而是伴随着物化劳动的增加，活劳动也在继续不断地增加。因而在一些地区这种“机械化”和预期的效果相反，它进一步降低了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了单位产品的劳动耗费，加剧了“增产不增收”的状况。

理论和实践都说明，在我国的很多地区，如果不改变无限制地逐年向农业追加大量劳动力的状况，即使不断提高农产品的价格使之与不断增加的价值趋于一致，或者以更多的机械装备农业，都难于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难于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可见，尽管农村并不象城市那样明显地存在待业人口，但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民生活水平降低的趋势，同样鲜明地证实了我国人口的急剧增长已经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城市待业人口问题，农业劳动生产率下降问题，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降低问题，近年来之所以表现得更加尖锐，更为严重，毫无疑问是和林彪、“四人帮”长达十年的破坏和经济体制、经济工作中一系列弊病相联系的。可以预期，随着“八字”方针的贯彻，上述矛盾在一定时期内会有缓和。为了解决就业问题，为了逐渐地把部分农业劳动力转向工业，坚持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大中小并举、土洋并举的方针，是完全必要的，虽然发展小的、土的工业企业并不利于工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为了解决就业问题，发展投资少的服务行业也是一个有效途径。在我国，服务行业还有着较为广阔的发展余地。当然，服务行业也不是可以无止境的发展的。从事非物质生产领域的人数，最终要取决于社会所能提供的剩余产品数量的多少，要取决于物质生产部门、首先是农业部门劳动生产率的高低。所以，一方面，应该看到，只要我们保持安定团结的局面，抓好经济工作，目前尖锐存在的上述矛盾，是可以在较大程度上得到缓和。我们现在的情况决不是象马尔萨斯所妄言的那样，已经无法养活众多的人口，以致我们这个新社会仅仅三十年，就“由于简单的人口原则”，面临着“完全毁灭”的危机。悲观绝望，惊慌失措，决不是无产阶级的情绪。另一方面，也必须承认，由于多年来放松了计划生育工作，我国人口的急剧增长已经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要求不相适应。为了从根本上解决上述矛盾，为了发展生产力和改善人民的生活，控制人口的增长已经是当务之急。党中央提出的“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切实控制人口的增长”的方针，决不是马尔萨斯人口论的应用，而是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和我国实际情况相结合的产物。

注：

- ① 马克思：《资本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83页
- ② 参看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斯大林文选》第194页
- ③ 马尔萨斯：《人口原理》，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4页
- ④ 同上，第5页
-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601页
- ⑥ 《列宁选集》第4卷，第16页
- ⑦ 《列宁全集》第5卷，第87页